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卫生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付海浩	
电话：010-89453307	
采购内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项目	
招标项目负责人：梅建伟	联系电话：010-62108274
电子邮件：meijianwei@cntcitic.com.cn	手 机：18710279553
专家姓名：程英兰	工作单位：国家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联系电话：133 3116 5886	传 真：
电子邮件：	手 机：133 3116 5886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的建设可实现顺义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能满足健康档案、心电会诊、影像会诊等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能充分发挥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便捷、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且负责对出租的链路进行维护。对安装在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及监控点位端、产权属于顺义区卫生健康委的设备加以保护，且如设备丢失或损坏，歌华顺义分公司则负责更换及调试，并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专网租用服务；卫生专网的投入使用，有效保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个系统应用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实现了多个卫生健康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了稳定、可靠、及时的信息化传输服务。目前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提供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符合采购需求，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采购卫生专网租用服务。 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家签字：程英兰	签字日期：2019. 8. 21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卫生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付海浩	
电话：010-89453307	
采购内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项目	
招标项目负责人：梅建伟	联系电话：010-62108274
电子邮件：meijianwei@cntcitic.com.cn	手机：18710279553
专家姓名：曹麟	工作单位：西藏经济科大学
联系电话：13401117704	传真：
电子邮件：435856411@qq.com	手机：13401117704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的建设可实现顺义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能满足健康档案、心电会诊、影像会诊等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能充分发挥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便捷、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且负责对出租的链路进行维护。对安装在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及监控点位端、产权属于顺义区卫生健康委的设备加以保护，且如设备丢失或损坏，歌华顺义分公司则负责更换及调试，并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专网租用服务；卫生专网的投入使用，有效保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个系统应用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实现了多个卫生健康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了稳定、可靠、及时的信息化传输服务。目前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提供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符合采购需求，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采购卫生专网租用服务。 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家签字：曹麟	签字日期：2019.8.24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卫生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付海浩		
电话：010-89453307		
采购内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租用项目		
招标项目负责人：梅建伟		联系电话：010-62108274
电子邮件：meijianwei@cntcitic.com.cn		手 机：18710279553
专家姓名：徐涛		工作单位：华润高科
联系电话：13718625558		传 真：
电子邮件：		手 机：13718625558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顺义区卫生信息专网的建设可实现顺义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能满足健康档案、心电会诊、影像会诊等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能充分发挥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便捷、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且负责对出租的链路进行维护。对安装在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及监控点位端、产权属于顺义区卫生健康委的设备加以保护，且如设备丢失或损坏，歌华顺义分公司则负责更换及调试，并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专网租用服务；卫生专网的投入使用，有效保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个系统应用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实现了多个卫生健康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了稳定、可靠、及时的信息化传输服务。目前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提供卫生健康委卫生专网符合采购需求，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采购卫生专网租用服务。 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家签字：徐涛		签字日期：2019.8.21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